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7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睿碩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3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睿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金錢，以上開方式詐欺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告訴人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件犯行詐得新臺幣11,000元，為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1 時，追徵其價額。  
0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3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王儷評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8335號

24 被 告 陳睿碩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號3樓

26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陳睿碩明知其並無與他人兌換人民幣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

01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1月19日1  
02 5時31分許至112年11月22日15時36分許止，在桃園市○○區  
03 ○○街00號居處，接續以社群網站FACEBOOK帳號暱稱「陳重  
04 瑞」、通訊軟體LINE暱稱「R」，向張家豪佯稱可以兌換人  
05 民幣等語，致張家豪陷於錯誤，與陳睿碩達成匯兌新臺幣  
06 （下同）1萬1,000元等值之人民幣之交易，並按陳睿碩指  
07 示，於112年11月22日15時36分許，以LINE PAY方式轉帳1萬  
08 1,000元至陳睿碩申設之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  
09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卡通帳戶），陳睿碩旋於112年11  
10 月22日15時43分許，轉帳1萬985元至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  
11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  
12 戶），並封鎖張家豪，亦未將等值人民幣匯款至張家豪指定  
13 帳戶，張家豪始悉受騙。

14 二、案經張家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睿碩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7 人即告訴人張家豪於警詢中之證訴情節相符，並有被告申設  
18 之一卡通帳戶、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被告與告訴人間之  
19 臉書對話紀錄、告訴人LINE PAY轉帳交易截圖各1份在卷可  
20 稽，足徵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  
21 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

27 檢 察 官 郭法雲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30 書 記 官 葛奕廷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5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